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黃姜嫄
　　RUMINIH
被　　告　陳冠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0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淑玉
法　官　周紹武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